

Lap Kei Engineering (Holdings) Limited 立基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69

2017
中期報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報告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立基工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報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內容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6年相應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及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03,182	43,200	160,333	106,490
銷售成本		(81,031)	(34,878)	(124,030)	(86,855)
毛利		22,151	8,322	36,303	19,635
其他收入		56	372	65	394
行政開支		4,388	(2,748)	(8,047)	(5,747)
融資成本		(154)	(8)	(154)	(57)
除稅前溢利	4	17,665	5,938	28,167	14,225
所得稅開支	5	(3,171)	(1,018)	(4,904)	(2,347)
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14,494	4,920	23,263	11,878
每股盈利					
— 基本(港仙)	7	1.13	0.38	1.82	0.9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50	1,035
就人壽保險保單支付的按金		1,121	1,120
		1,871	2,155
流動資產			
存貨 — 原材料及消耗品		29	29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55,634	24,91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8	98,929	110,608
已抵押銀行存款		15,910	26,456
銀行結餘及現金		34,594	7,059
		205,096	169,071

		於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955	2,38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	51,020	55,459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45	2
應付稅項		6,079	3,920
銀行借款	10	19,518	—
		79,617	61,763
流動資產淨值		125,479	107,308
資產淨值		127,350	109,46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12,800	12,800
儲備		114,550	96,663
		127,350	109,46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合併 儲備 千港元 (附註)	保留 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經審核) 相關期間溢利及全面 收益總額	12,800	30,855	610	65,198	109,463
已派股息(附註6)	—	—	—	23,263	23,263
	—	—	—	(5,376)	(5,376)
於2017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12,800	30,855	610	83,085	127,350
於2016年1月1日(經審核)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2,800	30,855	610	38,234	82,499
	—	—	—	11,878	11,878
於2016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12,800	30,855	610	50,112	94,377

附註： 合併儲備指附註1所載黃鏡光先生(「黃先生」)及蘇女好女士(「蘇女士」)根據重組轉讓予 LKW Enterprise Limited (「LKW Enterprise」)的相關附屬公司的股本總額與 LKW Enterprise 的新發行股本之間的差額。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972	32,85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0,575	(4,98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3,988	(3,2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7,535	24,648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59	(1,290)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銀行及手頭現金表示	34,594	23,35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5年4月2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灣臨興街19號同力工業中心B座6樓6室。

本公司每股0.01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自2015年9月25日（「上市日期」）起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根據有關本公司股份（「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上市」）而進行之本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於2015年5月18日成為組成本集團之公司之控股公司。有關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9月18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是為香港屋宇設備工程系統提供各類工程服務。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相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並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要求編製。

重組產生之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因此，與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已呈列，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兩個期間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且未發生任何變動。

2. 編製基準(續)

編製本集團相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相關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此等發展並未導致已呈列相關期間的此等財務報表所應用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相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相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本集團相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

本集團相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一致。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本集團向對外客戶提供服務已收及應收之款項公平值減折扣。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集中在所提供服務之類型。

具體而言，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 | | | |
|------|------------|---|---|
| (i) | 屋宇設備工程 | — | 提供包括通風及冷氣系統、電力系統、供水及排水系統、消防系統及其他相關工程之屋宇設備工程 |
| (ii) | 保養、維修及其他服務 | — | 提供屋宇設備工程的保養及維修服務以及更換零件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屋宇設備工程	99,944	39,541	154,469	99,655
保養、維修及其他服務	3,238	3,659	5,864	6,835
	103,182	43,200	160,333	106,490

以下為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屋宇設備 工程 千港元	保養、維修 及其他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154,469	5,864	160,333
分部業績	34,705	1,598	36,303
其他收入			65
行政開支			(8,047)
融資成本			(154)
除稅前溢利			28,167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屋宇設備 工程 千港元	保養、維修 及其他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99,655	6,835	106,490
分部業績	17,759	1,876	19,635
其他收入			394
行政開支			(5,747)
融資成本			(57)
除稅前溢利			14,225

4. 除稅前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 達致的期內溢利：				
董事薪酬	792	699	1,587	1,398
其他員工成本：				
薪資及其他津貼	9,620	6,668	16,930	12,60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0	314	710	599
員工成本總額	10,772	7,681	19,227	14,603
核數師酬金	250	302	500	53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2	142	285	285
銀行利息收入	(19)	(9)	(28)	(18)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3,171	1,018	4,904	2,347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集團於上述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6.5%)計算。

由於資產及負債稅基與其於報告日期的賬面值之間並無產生重大暫時差異，故財務報表並無載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6.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的末期股息5,376,000港元(每股0.42港仙)已確認為本公司的分派。

7. 每股盈利

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	14,494	4,920	23,263	11,878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 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1,280,000	1,280,000	1,280,000	1,280,000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數目乃基於招股章程所述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定義見附註11)於2015年1月1日已生效之假設而釐定。

由於於相關期間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74,653	87,395
應收保留金(附註)	19,321	17,05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955	6,15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98,929	110,608

附註： 應收保留金為無抵押、免息並於個別合約的保修期末可收回，保修期為各項目完成日期後介乎1至2年。

本集團就應收貿易賬款給予客戶30天信用期。

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劃分的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21,495	61,227
31至60天	33,739	13,180
61至90天	1,125	1,171
超過90天	18,294	11,817
	74,653	87,395

9.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33,112	30,206
應付保留金(附註)	278	164
應計款項	13,315	18,652
預收款項	4,315	6,437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51,020	55,459

附註：應付保留金為免息並於個別合約的保修期末應付，保修期為各項目完成日期後介乎1至2年。

應付貿易賬款的信用期為30天。

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劃分的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14,364	18,506
31至60天	16,479	9,275
61至90天	799	1,138
超過90天	1,470	1,287
	33,112	30,206

10. 銀行借款

	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借款 — 已抵押： 浮息	19,518	—
	19,518	—
應償還賬面值(附註)： 應要求或一年內	19,518	—
流動負債項下列示的款項	19,518	—

附註：所有銀行借款包含應要求償還的條款，並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到期款項乃按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呈列。

於2017年6月30日，浮息銀行借款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75%以及香港最優惠利率減2.00%的利率計息。借款的實際年利率(亦相等於合約利率)介乎3.00%至3.34%。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以港元列值。該等銀行借款為銀行融資項下作提取貸款及發行履約保證之用。於2017年6月30日，銀行融資以本集團持有的金額為15,910,000港元的定息存款作抵押。

11. 股本

本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的股本如下：

	附註	每股面值 0.01港元的 普通股數目	總計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5年4月29日(註冊成立日期)	(a)	38,000,000	380
法定股本增加	(b)	3,962,000,000	39,620
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6月30日 及2017年6月30日		4,000,000,000	4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5年4月29日(註冊成立日期)			
獲配發及發行	(a)	1	—
資本化發行股份	(c)	1,087,999,999	10,880
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發行股份	(d)	192,000,000	1,920
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6月30日 及2017年6月30日		1,280,000,000	12,800

附註：

以下為本公司股本自2015年4月29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間的變動情況。

- (a) 本公司於2015年4月29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註冊成立後，一股繳足普通股獲配發及發行予初步認購人，並其後於同日獲轉讓予Golden Luck Limited（「**Golden Luck**」）。
- (b) 於2015年9月10日，藉增設3,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40,000,000港元。該等新股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c) 根據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於2015年9月1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本公司根據上市發行股份而獲得進賬後，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為數約10,880,000港元的進賬撥充資本之方式，按面值向Golden Luck配發及發行1,087,999,9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且入賬列為繳足的本公司普通股（「**資本化發行**」）。資本化發行已於2015年9月25日完成。
- (d) 於2015年9月25日，本公司透過配售按每股0.25港元的價格發行19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同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所得款項1,920,000港元（相等於本公司股份面值）已計入本公司股本。剩餘所得款項46,080,000港元（未扣除發行開支）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12. 經營租賃安排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就於以下年期屆滿的倉庫及辦公室物業作出的與Golden Luck的全資附屬公司LKW Company Limited（「**LKWC**」）之間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609	1,066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7	93
	626	1,159

租約的平均租期協定為兩年半，兩年半內的平均租金保持不變。

13. 關連方交易

(i) 交易

本集團與其關連方訂立以下交易：

關連方	交易性質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建群裝飾工程公司 (附註)	屋宇設備工程合約 的次承判費用	52	42	71	106
LKWC	租金開支	117	117	233	233
黃先生及蘇女士	租金開支	117	117	234	234

附註：建群裝飾工程公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黃先生的胞弟黃鏡康先生獨資擁有的公司。

(ii)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資及其他津貼	780	690	1,560	1,38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	9	27	18
	794	699	1,587	1,39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主營業務是為香港屋宇設備工程系統提供各類工程服務。本集團從事屋宇設備工程，主要有關於(i)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ii)電力系統；(iii)供水及排水系統；及(iv)消防系統的供應、安裝及保養。

本集團與客戶訂立的合約分為兩類，即(i)現有樓宇及新樓宇的屋宇設備工程項目(「**屋宇設備工程項目**」)；及(ii)保養、維修及其他服務(「**保養項目**」)，主要包括提供屋宇設備工程系統保養及維修服務以及更換零部件。

就屋宇設備工程項目而言，本集團須完成合約所載工程範圍列明有關於屋宇設備工程系統安裝及／或升級的工程。就保養項目而言，本集團須於固定合約期內就物業或物業組合的現有屋宇設備工程系統提供保養服務。保養服務包括定期檢驗及保養以及急修服務。

展望未來，董事認為，本集團所面臨的未來機遇及挑戰將受香港物業市場的發展以及影響勞工成本及物料成本的因素影響。董事認為，將於香港興建及保養的物業數目乃香港屋宇設備工程行業增長的主要推動力。

所有競爭對手亦普遍面臨此等挑戰，而憑藉本集團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於市場的聲譽，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實力，能夠在面對該等未來挑戰時取得競爭優勢，本集團將繼續實行以下主要業務策略：(i) 利用上市的可用額外財務資源，有助本集團承接更多要求提供履約保證的較大型項目，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的屋宇設備工程業務；(ii) 透過申請可能需要的額外牌照、許可證或資格許可，進一步拓展本集團的服務範圍；及(iii) 通過招聘額外合資格及經驗豐富的僱員，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工程部門。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06.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60.3百萬港元，增加約50.6%。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香港建築業整體發展以及本集團於相關期間承接的承包工程數目增加令本集團提供的屋宇設備工程以及保養工程增加。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86.9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24.0百萬港元，增加約42.8%。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相關期間承接的承包工程數目增加令次承判開支及直接勞工成本增加。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9.6百萬港元增加約84.9%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36.3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誠如上文所討論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增加所推動。

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8.4%上升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2.6%，原因為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增加幅度高於次承判費用及直接勞工成本的增加幅度。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5.7百萬港元增加約40.0%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8.0百萬港元。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租金開支及員工成本。該增加乃由於相關期間業務擴張導致租金開支及員工薪金增加，以及本集團就建議由聯交所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提出申請所產生的事業費用。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3百萬港元上升約108.9%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4.9百萬港元。若撇除不可扣稅開支的影響，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增加所致。

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相關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1.9百萬港元增加約95.8%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3.3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及毛利增加；及(ii)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行政開支增加的淨影響。

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約為207.0百萬港元(2016年12月31日：約171.2百萬港元)，即總負債及股東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分別為約79.6百萬港元(2016年12月31日：約61.8百萬港元)及約127.4百萬港元(2016年12月31日：約109.5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計息貸款及借款(計息銀行借款)總額約為19.5百萬港元(2016年12月31日：無)，而於2017年6月30日的流動比率約為2.6倍(2016年12月31日：約2.7倍)。

本集團的借款及銀行結餘均以港元結算，於本年度並無面臨重大外匯波動。

有關借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15.3%(2016年12月31日：無)。該比率乃由於根據本集團獲授的銀行信貸所籌集的短期計息銀行借款所致。

資產負債比率按各報告日期貸款及借款總額(計息銀行借款)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庫務政策

本集團在執行庫務政策上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策略，因而於相關期間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持續對其客戶進行信貸評價及財務狀況評估，務求降低信貸風險。為控制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不時滿足其資金需要。

資產抵押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將其銀行存款約15.9百萬港元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獲取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的抵押品（2016年12月31日：26.5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有產生收益的業務及借款均以港元進行交易，而港元亦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面臨重大外匯匯率波動風險，而本集團並無制訂針對外匯風險的任何對沖政策。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股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2015年9月25日在聯交所創業板成功上市。自此，本集團股本架構並無任何變動。本集團的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2,800,000港元，且其已發行的普通股數目為1,2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承擔

本集團的合約承擔主要與租賃辦公室物業及倉庫有關。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經營租約承擔約為0.6百萬港元(2016年12月31日：1.2百萬港元)。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及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或然負債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6年12月31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合共聘用110名僱員(2016年12月31日：110名僱員)。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9.2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4.6百萬港元)。

本集團乃根據員工的表現及其於其所任職位的發展潛力擢升員工。為吸引並挽留高質素員工，本集團會提供優厚的福利待遇（根據市場標準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以及經驗而定）。於基本薪金的基礎上，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人表現，可給予花紅獎勵。其他員工福利包括提供退休福利、醫療福利及贊助培訓課程。購股權亦可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人貢獻授予合資格僱員。

所持重大投資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除於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投資外，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成果比較

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與本集團自上市日期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實際業務成果比較分析如下：

招股章程 所載的業務 策略	招股章程所載截至 2017年6月30日的 業務目標	截至2017年6月30日 的實際業務成果
進一步發展本集團屋宇設備工程業務	如本集團能物色並獲取合適商機，則承接更多屋宇設備工程業務，撥出15.0百萬港元以符合潛在客戶要求的履約保證	本集團已物色潛在客戶中存在的合適商機，且亦承諾承接新的建築項目。該等項目需15.9百萬港元的按金，且截至2017年6月30日已支付（其中約15.0百萬港元以上市所得款項支付，其餘約0.9百萬港元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招股章程
所載的業務
策略**

**招股章程所載截至
2017年6月30日的
業務目標**

**截至2017年6月30日
的實際業務成果**

進一步豐富服務
範圍

招聘兩名具相關經驗的員工編製向發展局工務科提交註冊為專門名冊空調裝置類別(第II組)認可承造商的文件，以增加本集團的商機以及撥出4.1百萬港元將立基冷氣工程有限公司的繳足股本由600,000港元增至最少4.7百萬港元，以符合申請成為專門名冊空調裝置類別(第II組)認可承造商的其中一項規定

本集團已招聘具相關經驗的員工。

本集團已於2017年1月向發展局工務科提交申請註冊為專門名冊空調裝置類別(第II組)認可承造商的文件。於發展局工務科批准上述申請之前，立基冷氣工程有限公司的繳足股本將從600,000港元增加4.1百萬港元至註冊規定的最低繳足股本4.7百萬港元。

招股章程
所載的業務
策略

招股章程所載截至
2017年6月30日的
業務目標

截至2017年6月30日
的實際業務成果

向發展局工務科提交並
完成註冊為專門名冊空
調裝置類別(第II組)認可
承造商的申請

評估是否需要獲取額外
牌照、許可證及／或資
格，以提升本集團的競
爭力

本集團正評估是否需要獲取額外牌
照、許可證及／或資格，以提升本
集團的競爭力

進一步壯大本集
團工程部門

贊助工程人員參與第三
方籌辦的技術研討會以
及職安健課程

本集團已贊助工程人員參與第三方
籌辦的技術研討會以及職安健課程

招聘5至9名額外的中高
層工程人員，以配合業
務發展及進一步發展本
集團屋宇設備工程業務
的計劃

本集團已招聘10名中高層工程人
員以配合業務發展，並於本年度支
付額外員工成本以保留該等額外員
工。本集團定期檢討是否需要作進
一步招聘以配合業務發展

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上市相關開支後)約為31.6百萬港元。上市後，該等所得款項的一部分已按照招股章程所載列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使用。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情況分析如下：

	截至2017年 6月30日 招股章程所載 所得款項淨額的 計劃使用情況 千港元	截至2017年 6月30日 所得款項淨額的 實際使用情況 千港元
進一步發展本集團屋宇設備工程業務	15,000	15,000
進一步豐富服務範圍	7,500	686
進一步壯大本集團工程部門	5,000	3,375

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計劃用途乃根據本集團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作出的最佳估計及假設制定，而所得款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及行業的實際發展情況使用。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的董事交易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擁有 權益的股份	持股百分比
		數目	
黃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653,000,000	51.02%
蘇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653,000,000	51.02%

附註：

1. 黃先生實益擁有 Golden Luck 99%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被視為於 Golden Luck 所持有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蘇女士為黃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蘇女士被視為於黃先生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擁有	持股百分比
			權益的股份數目	
黃先生	Golden Luck	實益擁有人	99	99%
蘇女士	Golden Luck	實益擁有人	1	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6月30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i)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2017年6月30日，下列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已經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擁有	好倉／淡倉	持股百分比
		權益的股份數目		
Golden Luck	實益擁有人	653,000,000	好倉	51.0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6月30日，除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外，概無任何人士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於相關期間，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及董事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2017年6月30日，如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所告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2015年9月17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期權或權利），或擁有與本公司有關且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其他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2017年6月30日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為根據。於相關期間，就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條文(「**行為守則**」)，其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買賣規定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相關期間，一直遵守行為守則載列的規定準則。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就相關期間派發任何中期股息。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5年9月10日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的條款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制定。

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於2017年6月30日亦無任何購股權尚未行使。

除該計劃外，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獲取利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5年9月10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3及第C3.7條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並監督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鍾育明先生、霍嘉誌先生及譚振忠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振忠先生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相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立基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鏡光

香港，2017年8月14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鏡光先生、蘇女好女士及黃志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育明先生、霍嘉誌先生及譚振忠先生。